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急難救助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三	凡本區居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凡本區居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及直系親屬死亡無力殮葬者，或協助無直系血親一親等家屬殮葬事宜者。	申請資格明示清楚
三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人口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以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刪除	依115年8月28日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審議11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補助型電協金)第二次會議決議刪除第三款。
四	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提出急難救助申請者，其受補助人應住院治療五日以上，並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但低收入戶及係屬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傷病者或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提出急難救助申請者，需設籍本區；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提出急難救助申請者，其受補助人應住院治療五日以上，並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但低收入戶及係屬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傷病者或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增列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條件
九	本實施計畫所得發給之急難救助金額，由辦理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人依申請情事於新台幣二萬元額度內發給之。 前項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以不逾受補助人所受損害或所支出費用為原則。	本實施計畫所得發給之急難救助金額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住院醫療自付額新台幣5萬元以下，補助3千元。 (二)住院醫療自付額新台幣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補助5千元。 (三)住院醫療自付額新台幣10萬元以上，補助1萬元。 (四)喪葬補助，補助1萬元。 (五)其他經辦理機關認定亟需救助之急難者，由辦理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人依申請情事，以不逾受補助人所受損害或所支出費用為原則發給急難救助金。	修改文字並將補助項目及標準明示清楚
十二	本實施計畫自10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自116年1月1日起施行。	修正實施日期。